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

具天叔慈抄恩已行本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2)宝执字第28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，男，1961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，男，1958年8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■。

原告陈■与被告张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1年6月23日作出的(2010)宝民三(民)初字第1478号民事判决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陈■于2012年6月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张■支付租金人民币533,427.54元及违约金50,0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999弄65号201室查封房屋予以拍卖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999弄65号201室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向阳
审 判 员 徐 颖
审 判 员 范钦召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张 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